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區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2025年5月16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ii)股份合併；(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後股份
「本公司」	指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併後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登記員」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後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時間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身份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合併後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合併後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綠色 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股合併後股份(以現有綠色 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合併後股份(以新淺藍色 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始以兩種形式(現有綠色股票每手200股 合併後股份及新淺藍色股票每手10,000股 合併後股份)並行買賣合併後股份.....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合併後 股份之配對服務.....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合併後股份之 配對服務.....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200股合併後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以兩種形式(現有綠色股票每手200股合併後股份及新淺藍色股票每手10,000股合併後股份)並行買賣合併後股份結束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免費更換現有綠色股票為淺藍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文國興先生
梁雪瑤女士
梁震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竹田真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更改為「NIU Holdings Limited」並刪除本公司中文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後之公司註冊證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註冊紀錄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於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所有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經過長時間考慮各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及英文名稱未能有效傳達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公司名稱與現時業務範圍的關係有限，可能會引起潛在投資者不必要的誤解。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中英文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將加強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之有效證據，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證券股票為載有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的詳情另刊發公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619」。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後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後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38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其中138,2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後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後股份。任何合併後股份之零碎權益將被合併並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零碎合併後股份僅會就股東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量。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集團之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後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兌換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零碎股份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後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後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便利，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Liu Zhi Yang先生（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期17樓1706室或電話(852) 2500 0636）。

董事會函件

持有零碎合併後股份之股東應注意，零碎合併後股份之買賣配對成功與否並無保證。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票更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更換為合併後股份之新股票。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證據，並可於股東支付每張現有股票註銷或每張合併後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更換為合併後股份之新股票，惟現有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易、結算及登記。

合併後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印製，以區別於現有之綠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合併後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後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後股份。

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遭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另一方面，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以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即使增加法定股本遭否決，本公司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相當於合併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44港元)，(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價值為88港元；(ii)每手2,000股合併後股份之價值將為880港元；及(iii)每手10,000股合併後股份之價值將為4,4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相當於合併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8港元)，(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價值為56港元；(ii)每手2,000股合併後股份之價值將為560港元；及(iii)每手10,000股合併後股份之價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及
- (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若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布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企業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指引」)，考慮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8港元。

現有股份過去數年持續以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可能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隨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茲通告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予以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更改為「NIU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將無中文名稱;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後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後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倘可能及適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完成、實施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

- (a) 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上述排名最優先之出席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
6.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